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載列為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惟不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多元化。

3. 政策聲明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大要素。

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會成員於不同觀點、才能、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和其他素質等方面的差異。本公司將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考慮該等差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地達致均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觀點、才能、技能和經驗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作出。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4.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和協定(如有需要)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就有關本公司業務增長的事宜為董事會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

5. 監察和匯報

本政策的概要以及董事會為實施本政策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如適用)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6.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會制定和維持本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有效性和評估可計量目標是否已獲達成及／或應否作出修訂(如適用)，並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如有)以供審議和批准。